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中能宏志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郝嫻嫻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石岩）案【2020】2676号）已办结。因你无法联系，现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事项如下：一、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给付申请人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5月30日应付未发工资15000元；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公告已于2021年1月28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路23号二层。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集富大厦B座劳动办205领取仲裁裁决书

（联系人：胡冬瑜，电话：27601379）。在公告期内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